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陈 青

李 勉

卢 睿

2022 年 7 月 25 日